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评估值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0年9月7日